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裁判時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（下稱系
並就裁判時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及第389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，追
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
意大法官全體大法官無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林廷佳　中華民國